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DANG HOANG NGOC THACH

住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2號1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898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898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302專戶 邱瑞庭	台灣銀行板橋分行	109年10月15日	16,148元	FF1185483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健股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